

开展机动车尾气监测信息表

序号	12.1
名称	开展机动车尾气监测
法定依据	《天津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通过，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在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大气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标准。 第二十二条 在不影响道路正常通行的情况下，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采取现场检测、在线监控、摄像拍照、遥感监测、车载排放诊断系统检查等方式，对在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在机动车集中停放地等对在用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
实施机构	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职责边界	1、区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执法支队开展执法，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2、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执法，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
运行流程	1、区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执法支队牵头，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人员持监测设备现场对相关机动车排放的尾气进行现场监测，出具监测报告；区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执法支队对超标排放车辆的相关企业或个人进行处罚；2、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牵头，监测人员持监测设备现场对相关机动车排放的尾气进行现场监测，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执法并对超标排放车辆进行处罚。
运行要件	监测人员应具备上岗资格，出具监测报告单位应取得相关资质并按照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 GB3847-2018）中的要求进行监测
责任事项	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应保证监测过程及监测报告的合法性、科学性、公正性
监督方式	022-65369961